

Disclosure

C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关于延长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开放式基金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活动时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二、参加活动的基本名称：

- 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价值，代码090001
- 2. 大成债券型基金，简称大成债券，代码090002
- 3.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型基金，简称大成蓝筹，代码090003
- 4. 大成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精选，代码090004
- 5. 大成货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300，代码519300
- 6.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2020，代码090006
- 7.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成长，代码519017
- 8.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创新，代码160910
- 9. 大成积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回报，代码519019

三、活动内容：

1.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含工商银行网银方式）成功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均享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优惠后申购费率和0.6%的孰低原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申购费率。

2. 凡在规定时间内指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本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期限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 上述各项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 中国工商银行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http://www.icbc.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合作，面向建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并发布了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建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支付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持有建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方式开放开放式基金申购的固定申购费率。

凡持有建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的，优惠申购费率以原申购费率的9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或低于0.6%或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2.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重要提示：根据2009年元旦假期安排，自2008年12月31日15:00以后投资者使用建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业务，适用上述优惠费率标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述网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ST华源”“ST华源B” 编号：临 2008-095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6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7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8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9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0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1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2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3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4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5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6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7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8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19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0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1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2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3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4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5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6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7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8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29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二中民四(商)字第2-30号]，在执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本公司及管理人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和上海执行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15日、17日、22日对本公司部分财产进行了拍卖，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